

公告本校 114 學年度申請國內交換學生相關事宜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時間：114 年 3 月 4 日(二)至 114 年 3 月 20 日(四)，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對象：本校在學學生
- 三、交換期間：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或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或 114 學年度全學年
- 四、申請資料：請備妥以下申請資料先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核，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五、申請資訊：
 1. 申請臺東大學交換(如附件一)：
 - (1). 申請表。
 - (2). 修課計畫書。
 -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 (4).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 (5). 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2. 申請 NUST 交換(如附件二)：
 - (1).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交換生申請表。
 - (2).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交換生修課計畫書。
 -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 (4). 歷年名次證明 1 份。
 - (5). 教師推薦信 2 封。
 - (6). 其他助審資料(無則免附)
- 六、注意事項：
 1. 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年之學生、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不得申請交換。
 2. 本校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含學分費)等相關費用。繳費事宜若於合作協議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本校學生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習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或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抵免學分
- 七、有關交換生相關連結網站：
 1. 本校連結：<https://reurl.cc/mR8ndY>
 2. NUST 連結：<https://nust.edu.tw/exchange.php>